

《1999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自1999年7月通過以來，除與第60A條、第87A條及第121(3)條有關的條文外，其他大部分條文均已開始實施。第87A條及第121(3)條將於2000年2月開始生效。本文簡介有關《銀行業條例》第87A條及第121(3)條的新指引。這兩項條文分別對認可機構大型的公司股本獲取行動作出監管，及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向海外監管機構披露認可機構的個別客戶的資料。

引言

《1999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自1999年7月通過以來，除與第60A條、第87A條及第121(3)條有關的條文外，其他大部分條文都已開始實施。第87A條及第121(3)條將於2000年2月開始生效，第60A條將在較後時間，當認可機構披露財政事務的附屬法例定案以後才開始實行。

本文簡介有關《銀行業條例》(《條例》)第87A條及第121(3)條的新指引。這兩項條文分別對認可機構大型的公司股本獲取行動作出監管，及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向海外監管機構披露認可機構的個別客戶的資料。這兩項指引發布後，上述兩項條文便會生效，從而使香港的銀行業監管制度更能全面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公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主要原則》)。

認可機構大型的公司股本獲取行動

《主要原則》第5項規定，銀行監管機構必須有權訂立用以審核銀行進行大型收購或投資的準則，並確保有關的公司聯屬關係或結構不會令該銀行承受不適當的風險或妨礙有效監管。儘管《條例》第64條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向認可機構索取其持有超過20%股份的公司的詳細資料，但在第87A條生效以前，並沒有任何正式規定，要求認可機構在作出大型股本獲取或投資行動(與海外銀行附屬機構有關的股本獲取或投資行動除外)前須知會金融管理專員。為了完全符合有關的《主要原則》，《1999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引入了第87A條。

第87A條是新的條文，它規定除在某些特定情況外，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在對某公司進行大型股本獲取行動(包括成立一家公司)，而所獲取的股本價值達該機構當時的資本基礎的5%或以上時，便須事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特定情況是指認可機構在獲清償欠債的過程中獲取股本，或根據包銷或分包銷合約，在不超過7個工作日內持有股本。

按《條例》第79A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在非綜合和綜合基礎上，將第87A條的規定應用於認可機構，從而將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股本獲取行動納入監管範圍內。

就第87A條發布的指引載於附件A。指引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將如何行使第87A條授予的批准權力，其中包括申請批准的程序、拒絕申請或撤銷批准的考慮及有關的上訴機制。除法定要求外，指引亦載明在那些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一般預期，認可機構會就價值在其資本基礎5%以下的股本獲取行動向他作出知會。

披露個別客戶的資料

《主要原則》第25條規定，銀行監管機構必須有權向註冊地監管機構提供其所需的資料，以執行綜合監管工作。根據《條例》第121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在下列情況向海外監管機構披露有關認可機構的資料：

- (a) 有關的海外監管機構受到充足的保密規定限制；及
- (b) 披露資料符合存戶或公眾利益；或

- (c) 披露資料可促使或協助有關海外監管機構履行職責，同時亦不影響有關認可機構的存戶或可能成為其存戶的人士以及公眾人士的利益。

儘管如此，在《條例》第121(3)條獲修訂前，金融管理專員不得向海外監管機構披露有關個別客戶事務的資料。有見及此，第121(3)條已被修訂，使金融管理專員可向海外監管機構披露有關個別客戶的資料。

為回應金融管理專員對海外監管機構向他人披露資料缺乏管制的憂慮，新條文又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可對根據第121條向海外監管機構披露的任何資料附加條件，規定海外監管機構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方可把有關資料向他人披露。在向外披露有關個別客戶的資料時，金融管理專員必須附加這項條件。

就第121(3)條發布的指引載於附件B。指引列載金融管理專員行使其酌情權披露客戶資料的方式，以及對取用資料的監管機構可能附加的條件。

金融管理專員遵守的主要原則，是他不會慣性地向海外監管機構披露有關個別客戶的資料。即是說，金融管理專員會繼續從金管局交予海外監管機構的審查報告中刪除個別客戶的名稱。金融管理專員僅會按個別情況，並以「有需要知道」為原則，在收到有關海外監管機構的特別要求時，或在某些情況下由金融管理專員主動提出，才會披露有關個別客戶的資料。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較為樂意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涉及有關機構的信貸或財務風險的資料。在披露個別存戶的資料時，金融管理專員亦會特別小心。

—本文由銀行業拓展處提供

認可機構大型的公司股本獲取行動－《銀行業條例》第87A條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布的指引

引言

1. 《1999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11條為《銀行業條例》(《條例》)引入第87A條的新條文，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如計劃獲取(不論是透過單一次的獲取或一連串的獲取)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而致令所獲取的該等股本的價值達該認可機構於獲取時的資本基礎的5%或以上，則須事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獲取的定義包括認可機構成立公司。修訂條例第11條的生效日期(有關日期)為2000年2月18日。
2. 本指引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將如何行使條例第87A條下的批准權力。

一般原則

資本基礎

3. 就第87A條而言，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的定義參照第79(2)條的規定。有關的資本基礎，是指在獲取股本時的資本基礎，而此等獲取行動令該認可機構持有的股本總值達到其資本基礎的5%或以上。在一般情況下，上一季度終結時的資本基礎數字將用作評定認可機構的有關資本基礎。然而，若該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相對上一季終結時的數字大幅減少，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認可機構以其最新的資本基礎數字來評定認可機構的有關資本基礎。

4. 就計算5%的限額而言，股本的價值將按照獲取時列於認可機構帳冊上的價值(連同當時尚未繳付的股款餘額)而定。一般而言，股本的價值會按照獲取成本而定。就第87A條而言，股本的定義不包括認可機構在獲清償欠它的債項的過程中所獲取的股本，亦不包括根據包銷或分包銷合約在不超過七個工作日(或金融管理專員書面批准的延長期間)內持有的股本。

5. 如認可機構獲取某公司的股本價值低於其在獲取時的資本基礎的5%，即使其資本基礎其後減少，以至其於有關公司持有的股本總值升至其資本基礎的5%或以上，認可機構也無須事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同樣，即使認可機構現時持有的股本公司上升，使有關股本的當前帳面值升至其資本基礎的5%或以上，認可機構也無須事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

綜合監管

6. 為確保金融管理專員能有效進行監管，5%的限額會按照第79A條，在綜合和非綜合基礎上應用於認可機構。這即是說，如根據條例第XV部被列入綜合監管範圍內的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¹獲取股本，而獲取的價值達到該認可機構按綜合基礎計算的資本基礎的5%或以上，則有關獲取行動也須事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第79A條會以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第XV部發出對過度集中風險實行綜合監管的指引第5.2.1A號為依據，應用於認可機構。為方便管理，亦因為第87和87A條性質類同，按第87A條被包括在綜合監管範圍內的附屬公司，應與按第87條被包括在綜合監管範圍內的附屬公司相同，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另有通知。在後者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會與個別認可機構商討，並以書面通知有關認可機構那些附屬公司將被列入綜合監管範圍內。

當作批准

7. 第87A(3)條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應當作金融管理專員已就持有某公司的股本給予批准：
 - (a) 認可機構在緊接有關日期前已持有該公司的股本，而該等股本的價值已達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5%或以上；

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條的規定，「附屬公司」的定義與《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涵義相同。

- (b) 認可機構在有關日期後的3個月內始持有該公司的股本，而所持有的該等股本的價值達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5%或以上，但促成該獲取行動的工作或事件大部分都在有關日期前發生。

8. 認可機構應就所有與第87A(3)條有關的獲取行動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需預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獲取行動

程序

9. 認可機構應及早與金融管理專員聯絡，商討其獲取價值達其資本基礎5%或以上的公司的意向。認可機構應事先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正式書面通知，根據第87A條尋求金融管理專員給予批准。該通知應附有獲取股本建議的資料，包括以下各項（如適用²⁾：

- (a) 被獲取公司的名稱；
- (b) 該公司的註冊或成立地點；
- (c) 獲取成本的實際數字以及其佔資本基礎的百分比；
- (d) 獲取行動對認可機構以單獨和綜合基礎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的影響；
- (e) 認可機構將會持有該公司股本的百分比，以及該公司在獲取行動完成後會否成為認可機構的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
- (f) 認可機構如何將該公司納入其集團架構內；
- (g) 如何籌集獲取所需的資金；
- (h)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其內部管控制度；

- (i) 有關該公司連續3年的財務資料（如資產負債表、盈利報告、資本比率等）；
- (j) 該公司的管理層結構及聯繫公司；
- (k) 認可機構計劃參與該公司制定發展方針和管理的程度，包括會否派代表出任董事；
- (l) 該公司擬議的業務計劃書；
- (m) 認可機構管理和控制有關投資的方法，包括該公司向認可機構匯報的渠道，以及認可機構對該公司業務設定的任何限額；
- (n) 該公司在其註冊或成立地點是否需要接受任何正式的規管或監管，例如受證券交易所或金融監管機構監管。如有，應列明有關監管機構的名稱；及
- (o) 被獲取公司向認可機構披露資料所受的任何保密限制的詳情。

10. 金融管理專員收到正式通知後，會盡快向認可機構發出同意批准或拒絕通知。在獲取行動正式發生前，如認可機構在遞交申請時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改變，認可機構必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拒絕申請

11. 金融管理專員若認為認可機構獲取有關公司股本的行動對認可機構的存戶或可能成為其存戶的人士的利益構成威脅，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拒絕給予批准。金融管理專員在達致上述意見前，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認可機構的財政實力和能力是否足以應付有關獲取行動的需要、獲取行動對認

2 部分項目是否適用，視乎獲取行動屬有關認可機構的組合投資或直接投資。

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影響以及認可機構為獲取行動籌集資金的能力。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該公司目前的財政狀況和日後可能會出現的需要，以評估認可機構要注入資本和流動資金的可能性，籍此確保認可機構的財政資源不會大量流失；

- (b) 認可機構是否具備足夠的管理能力，以確保該公司能按審慎和誠信的方式經營業務（如適用）；
 - (c) 認可機構會否因獲取行動以致可能需承受過高風險。就此而考慮的因素包括：
 - 該公司的規模和業務性質；
 - 該公司的聲譽和地位；
 - 該公司現有或擬議的管理結構以及其管理層的質素；
 - 該公司現有或擬議的內部管控制度；
 - 其向認可機構的匯報渠道及有關的監察安排（包括須提供的資料的種類和匯報次數）；
 - 認可機構內部對該公司的監察安排以及為進行監察所需要的時間；及
 - 認可機構過去管理其投資或獲取公司的經驗和技巧；及
 - (d) 該公司的註冊或成立地點，尤其有關的公司法例是否與香港的法律一致，以及是否有任何保密限制，妨礙金融管理專員有效進行綜合監管。
12. 若金融管理專員計劃拒絕給予批准，他會知會認可機構其拒絕的理由，以便讓認可機構在金融管理專員作出最後決定前作出陳述。正式的拒絕通知書會列明金融管理專員拒絕批准認可機構的獲取行動的理據。

附加條件

13. 金融管理專員有權根據條例第87A(4)條對批准附加條件。附加條件可於最初同意獲取申請時或其後時間提出。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須附加條件以保障有關認可機構的存戶或可能成為其存戶的人士的利益，他便會對批准附加條件。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附加條件時所考慮的因素與上文第11段所列的因素相同。

14. 金融管理專員對任何批准附加條件前，會與有關認可機構討論建議的條件以及附加條件的原因，以便讓該認可機構有機會作出陳述。有關條件以及附加條件的理由將會在書面通知內列明。

撤銷批准

15. 根據條例第87A(5)條，金融管理專員可撤銷已就認可機構獲取某公司價值達其資本基礎5%或以上的股本批給的批准，或根據第87A(3)條當作已批給的批准。在這種情況下，該認可機構須於撤銷批准生效時或之前，減持其於有關公司的股權至低於其資本基礎的5%。金融管理專員若認為有關認可機構的存戶或可能成為其存戶的人士的利益會受到某些威脅，便可能會決定採取上述行動。金融管理專員在達致上述意見時會考慮的因素與上文第11段列出的相同。

16. 若金融管理專員有意撤銷某項批准，他會把原因知會有關機構，讓該機構能在其發出正式通知前作出陳述。該通知會列明金融管理專員撤銷批准的理據，並指明認可機構須調低其於某公司的持股量的期限。金融管理專員會就有關期限與認可機構進行商討，並會考慮每宗個案的特殊情況才定出一個合理的期限。

17. 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認可機構已盡力嘗試出售股本以減低其持股量，但未能在原定期間內找到買家，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延長有關認可機構減持股本的期限。

上訴權利

18. 認可機構如不滿金融管理專員拒絕根據第87A條批給批准，或不滿金融管理專員決定對批准附加條件或撤銷批准，可根據第132A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但即使認可機構已提出上訴，有關的拒絕通知、附加條件或撤銷批准的決定仍然會即時生效。

認可機構應預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的其他獲取行動

19. 認可機構除了要遵照此項法定要求，就獲取價值達其資本基礎5%或以上的行動預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外，金融管理專員一般預期認可機構會就對其財政狀況、業務策略、管理資源或聲譽有重大影響的獲取行動，預先知會金融管理專員。此類獲取行動的例子包括以下各項：

- (a) 認可機構會成為另一家香港或海外金融機構的大股東的獲取行動，尤其是需獲得另一家監管機構同意者；
- (b) 獲取行動會引致有關公司成為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並須按條例第XV、XVII或XVIII部接受綜合監管；
- (c) 對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有重大影響（如0.5%或以上）的獲取行動；及
- (d) 會令認可機構的業務顯著擴展至新的行業或非金融活動的獲取行動（例如投資於地產公司）。

20. 在上述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會保留權利，在收到通知後要求有關機構向其提供類似上述第9段列明的額外資料。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21(3)條披露有關個別客戶的事務的資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指引

引言

1. 《1999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載有條文，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21(3)條，讓金融管理專員可向海外監管機構披露有關認可機構或本地代表辦事處的任何個別客戶的事務的資料。
2. 修訂第121(3)條，目的是使香港的銀行監管制度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該等原則已獲接納為國際標準。第25項原則規定，境外銀行當地分行的所在地監管機構必須有權向該等銀行的註冊地監管機構提供其所需的資料，以便後者進行綜合監管。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認為，上述資料包括個別客戶的資料。
3. 本指引列載金融管理專員行使其酌情權披露個別客戶的資料的方式，以及作出披露決定的準則。

金融管理專員考慮的因素以及披露的準則

4. 金融管理專員遵守的主要原則是，他不會慣性地向海外監管機構披露有關個別客戶的資料。即是說，金融管理專員會繼續從金管局交予海外監管機構的審查報告中刪除個別客戶的名稱。金融管理專員僅會按個別情況，並以「有需要知道」為原則，在收到有關海外機構的特別要求時，或在某些情況下由金融管理專員主動提出，才會披露有關個別客戶的資料。舉例來說，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主動作出披露，就一項在香港入帳的問題貸款與有關機構的註冊地監管機構交換資料。
5. 只要符合有關的準則，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應海外監管機構的特別要求，提供涉及有關機構的信貸或財務風險的資料。該等資料應與註冊地監管當局對有關機構進行綜合監管有直接關係。

6. 至於資產負債表的負債部分，金融管理專員對披露個別存戶的資料會格外審慎。此做法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建議¹相符，因為註冊地監管機構一般無須知道個別存戶的身份。然而，註冊地監管機構有時或會希望知道香港的某名存戶持有的存款數額，以核實該存戶是否有關機構的大額存戶。此舉讓註冊地監管機構能監察存款集中情況或存款被提取而引致的資金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如果從監管角度衡量，海外監管機構的確需要有關資料，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是否應海外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所需資料。然而，在一般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披露個別存戶資料的準則會較披露有關信貸資料的準則嚴格。
7. 在作出披露前(不論是信貸或存款資料)，金融管理專員會確保有關披露決定符合條例第121(1)(b)條所列的準則，包括有關的海外監管機構在所屬的海外司法地區受到充足的保密規定限制。此外，若建議披露的資料涉及個人客戶，金融管理專員會確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8條給予金融監管機構的豁免條款適用於有關情況。
8. 正如條例第121(3)(b)條的規定一樣，未經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海外監管機構不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金融管理專員所提供之有關個別客戶的任何資料。就此，金融管理專員定出以下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建議的準則：
 - (a) 要求披露資料的目的必須具體，並且是為了進行監管；
 - (b) 有關資料僅供進行審慎監管的人員使用；
 - (c) 海外監管機構會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確保所收到的資料受到保密；

- (d) 金融管理專員與有關監管機構之間有互相交換資料的渠道(儘管不可能堅持完全對等的關係)；及
- (e) 有關的海外監管機構根據所披露的資料採取任何行動前會諮詢金融管理專員。④